

## 附件

# 交通运输部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设定 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相应的许可/ 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取消后办理方式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7 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改为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验
2	境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申请人不再提交，改为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验
3	高级业务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证明公证书	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1 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改为书面承诺方式
4	境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许可		申请人不再提交，改为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验
5	船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和法定检验证书的副本或者复印件；国际船舶	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许可		申请人不再提交，改为填写船舶名称及船舶识别号等

序号	证明名称	相应的许可/ 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取消后办理方式
	保安证书、安全管理证书、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复印件			
6	联络机构的工商登记文件复印件	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登记		申请人不再提交, 改为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验
7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成立文件等机构证明文件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 改为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验
8	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的复印件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4 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
9	办公用房的所有权或者使用证明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8 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
10	境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申请人不再提交, 改为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验
11	境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年第 79 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 改为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验

序号	证明名称	相应的许可/ 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取消后办理方式
12	境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申请人不再提交，改为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验
13	境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改为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验
14	申请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企业从事国内道路运输经营满 3 年证明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3 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改为通过部门间内部核查
15	法人证书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0 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改为通过部门间内部核查
16	检测人员聘（任）用关系证明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		申请人不再提交，改为提交在岗人员一览表
17	典型报告及业绩证明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		申请人不再提交，改为提交申请试验检测业务范围表及主要业绩一览表
18	计量认证证书副本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		申请人不再提交，改为提交资质认定/认可情况及证号
19	检测人员资格证书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		申请人不再提交，改为提交在岗人员一览表

序号	证明名称	相应的许可/ 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取消后办理方式
		评定		
20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2 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改为填写船舶名称及船舶识别号等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5 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改为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验
22	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	公路工程招标投标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2018 年版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	投标人不再提交，改为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验
23	人员社保缴费证明	公路工程招标投标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2018 年版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25 号）	投标人不再提交，改为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
24	投标的项目经理或总工，监理工程师从其他在任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	公路工程招标投标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及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2018 年版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	投标人不再提交，改为书面承诺方式

序号	证明名称	相应的许可/ 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取消后办理方式
25	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证明	公路工程招标投标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高检发预字〔2013〕2号）《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高检会〔2015〕3号）《最高人民法院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高检会〔2015〕5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2018年版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年第51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2018年版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年第25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及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2018年版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p>	投标人不再提交，改为书面承诺方式

序号	证明名称	相应的许可/ 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取消后办理方式
			2018 年第 26 号)	
26	验资报告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港澳航线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厅函水〔2012〕157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
27	境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国际船舶运输及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相关审批备案事项的通知》（交办水函〔2019〕681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改为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验
28	境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外国籍邮轮在华多点挂靠业务申请	《关于外国籍邮轮在华特许开展多点挂靠业务的公告》（2009 年第 44 号公告）	境内企业不再提交，改为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验
29	境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资非五星红旗国际航行船舶沿海捎带业务备案	《交通运输部关于在国家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	申请人不再提交，改为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验
30	境内中资航运公司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登记证	中资非五星红旗国际航行船舶沿海捎带业务备案	若干海运政策的公告》（2015 年第 24 号公告）	申请人不再提交，改为填写相关证书编号
31	批准为企业级工法的证明材料、关键	水运工程工法申报与评审	《关于印发〈水运工程工法管理方法（试行）〉的通知》（交水发〔2010〕	申请人不再提交，改为书面承诺方式

序号	证明名称	相应的许可/ 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取消后办理方式
	技术鉴定证明材料		245号)	
32	拥有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或软件著作权人授权经营的证明材料	水运工程计算机软件登录的申报材料	《关于印发〈水运工程计算机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交水发〔2011〕434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
33	法人证书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及〈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及换证复核工作程序〉的通知》(交安发〔2017〕113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改为通过部门间内部核查
34	计量认证证书副本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		申请人不再提交,改为提交资质认定/认可情况及证号
35	检测人员聘(任)用关系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		申请人不再提交,改为提交在岗人员一览表
36	典型报告(包括模拟报告)及业绩证明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		申请人不再提交,改为提交申请试验检测业务范围表及主要业绩一览表
3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权属证明材料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		申请人不再提交,改为提交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证明名称	相应的许可/ 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取消后办理方式
38	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核发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网信办秘书局关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申请线上服务能力认定工作流程的通知》(交办运(2016)143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改为通过部门间内部核查
39	过驳作业所需配备的有关设备、器材的清单和辅助船资料,按规定需经检验的设备需提交有关检验证明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海事政务服务指南(2018)〉的通知》(海政法〔2018〕123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改为提供相应文书
40	机构注册资金证明	设立验船机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在中国设立验船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船检〔2007〕631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改为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验